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21 年 4 月 10 日

目 录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3.关于计提2020年资产减值的议案.....	16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5.关于确认追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
6.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6
7.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7
8.2020年新农开发内控评价报告.....	33
9.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做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与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和责任得以履行，有效的维护了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了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表决程序的规定，聘请律师见证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能够保证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

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三）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全体董事能够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位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各位董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能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并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能够充分行使和履行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除战略委员会外，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公司的决策更加高效、规范与科学。

（四）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

获得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沟通与交流，建立了电话传真、专门邮箱等多种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认真听取各方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20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24 项），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6 次。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主要审议通过了 9 个议案，包括《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计提 2019 年资产减值的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

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临时股东大会 3 次，主要审议了 13 个议案。包括：《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借款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为阿拉尔统

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依法程序解决新农开发与阿拉尔中泰纺织产权交易合同纠纷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章程的议案》等。

（二）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各专项委员会主动调查和问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了认真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过程中，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实施了有效监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更换董事、独立董事过程中，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资格，严格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方面给予了重要意见或建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议案表示赞成，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三）发布各类公告 53 项，其中：定期公告 4 项、临时公告 49 项，圆满完成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上市公司用以改善公司形象、提

高公司对投资者吸引力的理想方式之一，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重要意义。董事会与投资者的正常良好沟通，增强股票流动性、提升股票价值，进而为公司未来再融资夯实基础。主要工作包括四个方面：一是通过上交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细心回答投资者提问；二是通过“全景路演天下”网站参加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实时沟通。三是通过中国证券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按照持股比例随机抽取的方式电话回访部分股东，认真讲解公司经营情况，力所能及地树立公司诚实守信、公正透明的市场形象。四是通过上交所股票交易态势，积极关注乳业、种业、甘草行业动态，当公司股价偏离正常区间，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三、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1 年度经营计划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17.52 亿元，净资产 4.82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94 亿元，营业收入 5.56 亿元，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9 亿元，净利润 4303.6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824.16 万元。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 亿元，净利润 5000 万元。其中新农乳业实现收入 6.25 亿元，净利润 2012 万元；塔河种业实现收入 2.8 亿元，净利润 2600 万元；新农甘草实现收入 4400 万元，净利润 100 万元；新农发实现收入 0.54 亿元，净利润 1501 万元。

四、2021 年重点工作

2021 年进入新的阶段，我们要坚定信心，用好建设南疆中心城市，

这个历史性机遇窗口期，解放思想、转变作风、集中精力，坚定不移的推进公司大发展、快发展，开启公司打造百亿企业集团的新征程，全员行动推动公司从历史性转折点向历史性新胜利迈进。

坚持效益导向、战略引领、创新驱动、混改发力的经营思路，打造一主一副一平台的产业布局。完成主业扩容、副业提质增效、平台创新创效的三大任务，攻坚五大工程：顶层治理、人才机制、党建领航、品牌文化、制度建设。

三大任务：

（一） 主业扩容提速

扩容提速，2021 年实现销量收入翻番目标。公司全面全员深入执行“优质奶源基地+品牌营销”两轮驱动战略，以打造高端牛奶品牌为主线，大力创新和开拓营销渠道网络，引进合作丰富产品线，推进目标市场扩容升级。在聚焦扩容浙江、广东市场基础上，大力拓展川陕渝、湘桂新兴市场，实现销量翻番。创新合作模式开发奶啤产品，推广牛奶+奶啤的产品组合策略。在品牌营销端，借助混改手段，以输出品牌联合渠道经销商开展市场化合作，引进合作伙伴在浙江、广东建设低温酸奶和奶啤的品牌合作加工基地，提升新农乳业在疆外品牌影响力。在优质奶源基地端，在保障存量奶源基地高产优质基础上，新建现代化标准牧场，提升奶源基地供给规模。一是充分释放托峰冰川牧业在股权混改，市场化经营体制机制方面的活力，充分放活其在聚焦牧场养殖领域内的自主经营权，开展业务扩张。依托自有牧场，吸收托管五团原有养殖场，以培育高产牧场为抓手，推动存量奶源基地提质提量。二是围绕乳业主业，向上延伸产业链，引进

合作涉足饲草领域，打造与乳业战略相匹配的优质优价的饲草供应基地。

（二） 副业提质增效

做强种业，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依托和强化塔河种业的科研实力优势，加大科研投入，提高市场导向的科研成果产出，做强棉种的技术研发前端，延伸产业链，引进合作伙伴（种植户、纺织厂）推行股改混改，做大种植端、加工端和营销端，拉动种业产销规模提升，打造育种、良繁、种植、加工、营销一体化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和高端粮棉供应基地。二是强化新农甘草精益化管理水平，对标行业一流提高产品品质，实现自主经营解决生存问题，引进股权合作伙伴改造和升级甘草产业发展路径，解决发展问题。统筹生存和发展路径，全力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资产收益回报最大化。

（三） 平台创新创效

产业投资公司定位为新农开发的投资平台，着力履行好对外合作投资、孵化新项目、配套主副业产业链资源三大功能。一是提升合作投资的运作能力和防风险能力，依托市场机会和资本平台，推进投资合作，追求当期项目的产值和利润，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支援和支撑。二是聚焦承接和引进高产出、高效率、高收益的创新项目，负责孵化并致力于掌握和沉淀核心战略资源，孵化储备在未来 3 年具有高成长性和产业带动力的项目。三是针对核心主业和副业产业链延伸的战略需求，通过资本手段整合并购与主业相匹配的上下游资源，对接和支持主业实施战略扩张，降低产业链资源获取成本和风险。

攻关五大工程：

（一） 顶层治理工程

一是制定出台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经营层治理规则和权责清单。规范和理顺党委会把方向，董事会做决策、经营层保落实的三层次治理关系。明确和清晰纪检监察委员会、监事会的职责定位分工和履职目标。二是优化党委班子和经营团队。培养和推荐年轻才干充实党委班子，加强班子团结，提高党委决策水平和领航力，以党委强确保队伍强、事业强。通过柔性援疆引进和市场化选聘人才，配强总公司经营班子，夯实投融资管理、经营管理、人力资源和行政管理、品牌文化管理方面的高管岗位。三是积极适应市场化混改体制，推进塔河种业党组织和经营班子高质量建设，切实履行好上级党组织和股东的领导监督职责，配强配齐塔河种业党委班子和监事会主席岗位，提高经营班子市场化配置比例。

（二） 用人育人机制改革工程

一是建立和健全高管经营团队的市场化招聘、聘用、考核、薪酬激励制度和流程。确保 2021 年高管团队时常会选聘率达到 30%。自 2021 年起，新增高管入职全面推行聘用制；力争 2022 年高管经营团队市场化选聘率达到 100%。二是修订和完善高管经理层年度任期考核和激励制度。三是启动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出台和制定高层次人才、专业人才引进和青年人才培养制度。

（三） 高质量党建领航工程

以固本强基，凝心聚力，落实赶超为目标，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责任传导、突出质量提升、突出实际实效，激励公司广大党员干部比党性、比作风、比业绩、比贡献，凝聚起干事创业的合力，加快公司实现

弯道超车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一是股本培元强堡垒。围绕公司“一主一副一平台”的产业布局，以最基层党组织为单元，树立一切思想工作围绕党支部的鲜明导向，坚持压责任、促规范、强督察，着力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工作质量，防范消极腐败，切实增强子公司、业务单元的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战斗力。二是落实赶超当先锋。瞄准“三大任务、五大工程”创新载体和阵地，开展各类争先、攻坚主题活动，充实丰富三猛精神、托木尔峰奖章等个人荣誉和先进集体荣誉奖项的新农特色和时代内涵，立足事业发扬先锋模范的典型引领力。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向基层业务单元延伸、向党员个体纵深发展。四是发挥党组织交心互动的先进性优势。把培养人、锻炼人、陶冶人融入党建全过程，把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让基层党组织始终充满活力。

（四） 品牌文化建设工程

根据企业的整体发展战略，遵循有计划、有步骤、由浅入深、由表及里的程序，从精神、行为、制度、物质四个层次，从品牌定位、品牌塑造和品牌传播三个方面，借助外脑，启动建设新农开发的品牌文化体系。

（五） 集团化管理制度建设工程

立足长远发展、全面系统规划，按主次分步完成公司集团化发展的制度化建设。一是建立集团化管控制度体系，明确集团总部与子公司的责权分工，切实完善集团对子公司在战略、财务、投资和运营方面的有效管控制度和流程，理顺总公司对子公司的集权与分治关系，构建战略引领方向、文化凝聚人心、人才创造业绩、财务监管服务的集团化管理模式。二是集

团管控制度统领下，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和健全公司财务集中管理制度、风控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品牌和文化管理制度、战略和投资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

各位董事，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新农开发跨越赶超的破局之年，开局关系全局，起步决定后势，让我们紧紧围绕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主线，聚焦聚力“三大任务、五大工程”总目标，突出工作重点、找准工作抓手、坚持不换频道抓落实，坚定发展无止境、改革不停歇的韧劲，咬定青山不放松，奋发有为创佳绩。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根据本年度监事会制定的工作计划，各项工作按照计划开展，主要工作完成如下：

（一）本年度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了全部事项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具体情况为：

1.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等 9 项议案，4 名监事全票通过此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 12 项议案，4 名监

事全票通过此议案。

3. 2020 年 6 月 18 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依法律程序解决新农开发与阿拉尔中泰纺织产权交易合同纠纷的方案》, 4 名监事全票通过此议案。

4. 2020 年 8 月 24 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名监事全票通过此议案。

5. 2020 年 9 月 28 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章程的议案》, 4 名监事全票通过此议案。

6.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2020 年度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名监事全票通过此议案。

(二) 2020 年度, 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 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 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 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 2020 年度,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 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 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滥用职权而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一）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季报、半年报和年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可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认为这些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无违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情况，遵循了市场公平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三）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完成内控体系建设、试运行及评价工作，并按照《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涵盖公司总部和子公司的各项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各项内控制度设计及运行均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设

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己任，踏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1.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监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决策机构的协调运作。

2. 加强对公司投资、资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3. 坚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状况、生产成本进行监督。了解掌握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

4. 坚持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掌握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的业绩进行评价。

5. 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运用的合规性。

6. 加强会计、审计及金融业务等方面知识的学习，提高监事自身综合

能力，恪尽职守做好监督工作，督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 监事会将继续支持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依法开展工作, 充分发挥好监督职能, 维护股东利益, 诚信正直, 勤勉工作, 圆满完成公司 2021 年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促进企业稳健发展。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遵循对资产风险所持谨慎性原则，经公司管理层决定，拟对下述重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涉及资产项计提的减值金额								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额
	应收款项	存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固定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计提金额合计	
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99				77.25	6.55	316.80	400.60	390.34
	计提原因	一、主要是由于部分奶牛年龄老化，失去产奶能力，计提减值 77.25 万元；二、主要是库车乳业公司存在清算或转让的可能，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对账面待抵扣进项税金计提减值准备。							
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25.50						525.50	520.03
	计提原因	主要是在产品长绒棉种及库存商品棉种，因市场萎缩，种子滞销，按当期废籽价格与成本价格的差额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20 年的整体财务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总体情况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17.52 亿元，净资产 4.82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94 亿元，营业收入 5.56 亿元，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9 亿元，净利润 4303.6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824.16 万元。

二、利润构成及分析

2020 年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棉种、棉花、乳制品及甘草制品。报告期内，面临全球新冠疫情和全面盈利的双重考验和压力，公司强力推进三项制度改革，成功破除长期僵化慵腐的管理顽疾，在艰难的困境中扭转局面，推动公司经营效益和主业良性发展。

（一）利润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	-----	---------	---------	--------

1	一、营业收入	556,230,065.25	550,803,077.66	0.99%
2	减：营业成本	418,878,705.54	465,257,860.84	-9.97%
3	税金及附加	3,748,955.59	3,507,955.43	6.87%
4	销售费用	19,661,776.44	54,291,853.25	-63.79%
5	管理费用	64,716,217.60	66,702,586.29	-2.98%
6	研发费用	6,601,952.28	7,675,287.21	-13.98%
7	财务费用	15,978,884.24	34,701,093.01	-53.95%
10	加：其他收益	12,343,017.83	15,317,162.07	-19.42%
11	投资收益	-98.50	-2,001,371.91	100.00%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13	信用减值损失	-802,839.48	28,607,130.97	-102.81%
14	资产减值损失	-8,034,982.63	-2,876,011.18	179.38%
15	资产处置收益	6,563,454.88	7,647,809.68	-14.18%
16	二、营业利润	36,712,125.66	-34,638,838.74	205.99%
17	加：营业外收入	8,497,859.72	45,828,197.18	-81.46%
18	减：营业外支出	1,193,319.83	2,765,668.97	-56.85%
19	三、利润总额	44,016,665.55	8,423,689.47	422.53%
20	减：所得税费用	979,941.91	113,142.82	766.11%
21	四、净利润	43,036,723.64	8,310,546.65	417.86%

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6 亿元，同比增加 0.99%，主要原因是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乳业”）大力拓展疆外市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88%所致。

营业成本 4.19 亿元，同比降低 9.97%，主要原因是推进三项制度改革，直接人工及租赁成本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1966.18 万元，同比减少 3463.01 万元，下降 63.79%，主要原因是公司推行三项制度改革，办公费、差旅费和租赁费同比减少 88.08%所致。

财务费用 1597.89 万元，同比减少 53.95%，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偿还长期借款本金，利息支出减少；二是按照民贸贴息文件确认民贸利息补贴收入抵减财务费用所致。

其他收益 1234.3 万元，同比降低 19.42%，主要原因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98.5 元，同比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80.28 万元，同比减少 102.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回阿拉尔中泰公司资产转让款，冲回前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803.5 万元，同比增加 179.38%，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塔河种业在产品长绒棉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二是根据库车乳业公司现状，对账面留抵进项税计提减值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656.35 万元，同比降低 14.18%，主要原因是甘草公司同期获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收益，本年未发生处置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849.79 万元，同比减少 81.46%，主要原因是上年转回乌商行案件预计负债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9.33 万元，同比减少 56.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疫情因素影响，种业公司本年度捐赠产品减少所致。

所得税 97.99 万元，同比增加 766.11%，主要原因是按税法规定，塔河种业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净利润 4303.67 万元，同比增利 3472.62 万元。

三、财务状况分析

序号	项 目	2020 年年末		2019 年年末		变动幅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总资产	1,751,879,686.69	100.00%	1,754,784,560.73	100.00%	-0.17%
一	流动资产	864,604,825.08	49.35%	837,153,633.29	47.71%	3.28%
1	货币资金	105,904,442.39	6.05%	139,954,977.08	7.98%	-24.33%
2	应收账款	22,842,501.76	1.30%	33,318,137.92	1.90%	-31.44%
3	应收款项融资	3,972,114.60	0.23%	32,244,268.90	1.84%	-87.68%
4	预付款项	16,273,551.49	0.93%	8,091,080.64	0.46%	101.13%
5	应收股利	0.00	0.00%	148,400.00	0.01%	-100.00%
6	存货	380,916,004.19	21.74%	312,666,666.51	17.82%	21.83%
7	其他流动资产	72,857,788.07	4.16%	61,016,011.76	3.48%	19.41%
二	非流动资产	887,274,861.61	50.65%	917,630,927.44	52.29%	-3.31%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551,334.84	1.34%	24,504,279.27	1.40%	-3.89%
2	投资性房地产	1,502,852.29	0.09%	6,660,281.41	0.38%	-77.44%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1,269.11	0.16%	3,265,918.93	0.19%	-15.45%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721.86	0.02%	153,797.33	0.01%	79.93%

(一) 资产情况

(单

位：元)

公司资产总额 17.52 亿元，同比降低 0.17%。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49.35%，同比增加 3.2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致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59.1%；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50.65%，同比降低 3.31%，主要原因是投资性房地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所致。

1、资产同比影响大幅增长的主要因素：

预付款项增加 818.25 万元，同比增长 101.13%，主要原因是支付的采购材料款增加所致。

存货增加 6824.93 万元，同比增长 21.83%，主要原因是塔河种业原材料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1184.18 万元，同比增长 19.41%，主要原因是塔

河种业留抵进项税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2.29 万元，同比增长 79.93%，主要原因是新农发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资产同比影响减少的主要因素：

货币资金减少 3405.05 万元，同比减少 24.33%，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2827.22 万元，同比降低 87.68%，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农发收回资产转让款与同期比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减少 1047.56 万元，同比减少 31.44%，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所致。

应收股利减少 14.84 万元，同比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前期应收股利所致。

投资性房产减少 515.74 万元，同比减少 77.44%，主要原因是塔河种业投资性房地产转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0.46 万元，同比降低 15.45%，主要原因是本期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二）负债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年末		2019 年年末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总负债	1,269,739,624.33	100.00%	1,325,241,265.28	100.00%	-4.19%
一	流动负债	1,153,224,953.71	90.82%	1,194,640,378.24	90.15%	-3.47%
1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1.58%	29,900,000.00	2.26%	-33.11%
2	应付账款	138,997,345.89	10.95%	188,811,568.22	14.25%	-26.38%

3	预收款项	343,449.52	0.03%	1,015,314.69	0.08%	-66.17%
4	合同负债	218,635,739.55	17.22%	91,708,136.29	6.92%	138.40%
5	应付股利	128,665.36	0.01%	1,473,872.03	0.11%	-91.27%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29,776.79	2.63%	136,451,043.77	10.30%	-75.50%
7	其他流动负债	12,035,017.79	0.95%	6,602,607.01	0.50%	82.28%
二	非流动负债	116,514,670.62	9.18%	130,600,887.04	9.85%	-10.79%
1	长期应付款	1,683,804.36	0.13%	16,461,807.29	1.24%	-89.77%

公司负债总额 12.70 亿元，同比降低 4.19%。其中流动负债占比 90.82%，同比减少 3.47%，主要原因是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减少所致；非流动负债占比 9.18%，同比降低 10.79%，主要原因是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1、同比影响增长的主要因素：

合同负债增加 12692.76 万元，同比增长 138.4%，主要原因是塔河种业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543.24 万元，同比增长 82.28%，主要原因是塔河种业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2、同比影响减少的主要因素：

应付票据减少 990 万元，同比减少 33.11%，主要是新农乳业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减少 4981.42 万元，同比减少 26.38%，主要原因是新农乳业支付以前年度货款所致。

预收账款减少 67.19 万元，同比减少 66.17%，主要原因是塔河种业

租赁费减少所致。

应付股利减少 134.52 万元，同比减少 91.27%，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股东分红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10302 万元，同比减少 75.5%，主要原因是按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减少 1477.8 万元，同比减少 89.77%，主要原因是本部将拨付的专项应付款转为资本公积所致。

（三）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20 年年末		2019 年年末		变动幅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140,062.36	100.00%	429,543,295.45	100.00%	1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3,959,150.11		443,022,535.59		11.5%
1	股本	381,512,820.00	79.13%	381,512,820.00	88.82%	0.00%
2	资本公积	936,188,238.83	194.17%	922,540,236.32	214.77%	1.48%
	其他综合收益	-31,505,743.03	-6.53%	-30,552,798.60	-7.11%	3.12%
3	盈余公积	63,694,424.54	13.21%	63,694,424.54	14.83%	0.00%
	未分配利润	-855,930,590.23	-177.53%	-894,172,146.67	-208.17%	-4.28%
	少数股东权益	-11,819,087.75	-2.45%	-13,479,240.14	-3.14%	-12.32%

公司 2020 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4.94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11.5%。

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盈利 4303.67 万元所致。

（四）现金流结构分析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变动幅度
	现金净增加额	-71,866,158.81	59,969,768.12	-219.8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79,775.35	562,306.67	14336.92%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4,000.32	261,996,378.34	-95.80%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39,934.48	-202,561,597.94	19.02%
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27,318.95	-100.00%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17.98 万元，同比增加

8061.75 万元，增长 14336.92%，主要原因是塔河种业、乳业公司销售商品资金流入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99.4 万元，同比减少 25100.24 万元，下降 95.8%。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农发公司资产转让款流入同比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403.99 万元，同比增加 3852.17 万元，增加了 19.02%。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同比均减少所致。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关于追加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超额部分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资公司”）、新疆天康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饲料”）等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需补充确认，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预计金额	补充确认金额
1	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60.00	0.00	60.00
2	阿拉尔塔河创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6.19	0.00	376.19
3	阿克苏天康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6,245.37	0.00	6,245.37
4	新疆天康饲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10	0.00	26.10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6.91	0.00	156.91
6	阿拉尔塔河创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00	0.00	45.00
	合计		6909.57	0.00	6909.57

公司提请董事会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 6909.57 万元予以追加确认。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43,036,723.6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241,556.44 元，2020 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66,619,057.74 元。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吴明：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EMBA，现已退休。曾在青投集团、中基股份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现兼职百花村股份董事。

崔艳秋：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任新疆宏昌会计师事务所监管部稽核师；2009 年-2011 年，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合伙人；2012 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兼任汇嘉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

欧阳金琼：男，1972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副教授。湖南隆回县人，博士，塔里木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学术带头人。多次荣获塔里木大学优秀教师、优秀党员与教学质量优秀奖。近年来主持与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 10 余项，出版专著 3 部，发表论文 30 余篇，其中 CSSCI 收录期刊 10 余篇，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奖 3 项，主要研究方向为农业经济学与劳动经济学。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2020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2020 年度，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备注
吴明	7	7	0	0	-
崔艳秋	7	7	0	0	-
欧阳金琼	7	7	0	0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经营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积极了解年度内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会议召开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在正式会议中全部投了同意票。在公司 2020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高管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三）公司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规定的时间发出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我们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20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692.5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7%，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对担保的规定，未违反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相关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严格按照薪酬制度和考核结果支付高管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续聘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鉴于2020年度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可上述方案，并积极督促公司在具备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认真按照《公司章程》做好利润

分配相关工作。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通知，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严格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内控制度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存在有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发挥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独立董事：吴明、崔艳秋、欧阳金琼

2021 年 4 月 10 日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四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包括本部、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农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资金活动、筹资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担保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业务范围涵盖了棉花种植、棉种及皮棉的加工销售、甘草制品加工销售，畜牧养殖、乳制品加工销售等主要经营板块。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影响财务信息真实性、经营效益和效率、资产安全完整、法律法规遵循性等的关键业务控制环节，具体包括：资金活动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或 5000 万元	资产总额的 0.5%或 1000 万元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或 5000 万元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或 1000 万元
净资产错报	错报 \geq 净资产的 3%或 1500 万元	净资产的 0.5%或 300 万元 \leq 错报 $<$ 净资产的 3%或 1500 万元	错报 $<$ 净资产的 0.5%或 300 万元
净利润错报	错报 \geq 净利润的 5%或 500 万元	净利润的 1%或 100 万元 \leq 错报 $<$ 净利润的 10%	错报 $<$ 净利润的 1%或 100 万元

		或 500 万元	
--	--	----------	--

说明：

以上定量金额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500 万元	100 万元 \leq 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损失金额 $<$ 1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3. 一般缺陷

通过自我评价，内部控制在公司采购、销售、资金活动等流程运行中尚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措施，使风险可控，且缺陷在合理时间内已整改到位，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对 2019 年度自我评价中发现的缺陷已作出整改要求，涉及的单位和部门都非常重视，并进行了认真整改，评价小组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落实，发现的缺陷已在规定期限内全部整改到位。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根据一年来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结果，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不断深入，随着评价工作的持续开展，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涉及控制点的相关岗位人员对内部控制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有很大提高，确保了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对审计检查中发现的内控缺陷能够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到位，有效发挥了内控制度防范风险的监控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

2020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强化内部监督职能，优化内部控制环境，进

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评价机制，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高度关注现行内控制度与公司当前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情况的适应性变化，同时着力推进和规范内控制度的执行落实，提高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和水平，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发挥作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此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白宏本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0日

公司代码：600359

公司简称：新农开发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农开发	60035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天昊	殷倩茹、刘博洋
办公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领先商业写字楼12层	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领先商业写字楼12层
电话	0997-6378598	0997-6378568
电子信箱	Edward_Wu@yeah.net	Liuby008@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乳制品加工及销售、种子及其副产品加工及销售以及甘草深加工产品的加工及销售，各项业务由专门子公司进行。乳制品业务主要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农乳业开展，主要经营业务奶牛养殖、原奶收购，液态乳以及奶粉等乳制品的生产销售。种子加工及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塔河种业开展，主要经营产品涉及棉花（包括长绒棉、陆地棉、彩色棉、抗虫棉）、水稻、小麦等大田作物种子以及瓜果、蔬菜、苗木花

卉种子及农药、微肥等。甘草制品业务主要通过公司独资子公司新农甘草开展，主要经营产品甘草浸膏、甘草浸膏粉、甘草霜、甘草酸粉、甘草酸单铵盐、甘草总黄酮、甘草多糖、甘草酸二钾盐和甘草甜味素等。

二、公司经营模式

1、乳制品业务

(1) 采购模式

公司乳制品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原奶，采用自有牧场和长期订单下的市场统一询价价格收购。(2) 生产模式

液态奶采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由公司利用自有加工能力加工生产。奶粉采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与存货生产模式相结合确定生产规模。

(3) 销售模式

新农乳业主要利用自有销售渠道销售，在部分区域采用代理模式销售，并通过电商平台扩大销售覆盖范围。

2、种子加工及销售业务

(1) 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自己的科研机构及良繁场培育繁殖和提纯原种，将原种通过自有扩繁基地以及销售给签订了预约扩繁合同的团场进行扩繁种植。自有扩繁基地种植收获后种子籽棉、原粮等农作物归公司所有，预约扩繁基地种植收获后公司按照委托扩繁合同约定回收种子籽棉或毛籽进行种子生产。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公司+基地+团场（合作社）”的模式进行种子繁育，并利用自有加工能力完成制种等程序。皮棉作为棉种加工副产品而产生。

(3) 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种子销售模式主要通过自有经销体系销售，部分区域采用代理销售。

3、甘草制品业务

(1) 采购模式

甘草采购过程中，在公开询价的基础上，公司针对甘草的质量、物流费用等因素分别定价。(2) 生产模式

新农甘草的主要产品为甘草浸膏、甘草浸膏粉、甘草酸单铵盐、甘草霜、甘草酸。年初公司根据市场上一年前的占有率情况及市场发展趋势，制订生产计划。期间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的是自主销售和代理销售两种模式。

三、行业情况说明

1、乳制品业务：从总体上看，我国奶业发展起步晚，增长迅猛，但人均乳品消费水平依然偏低，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和增长潜力。

2、种子加工及销售业务：整体来看，种业还处于行业调整期，特别是棉种行业，受种植面积下降、种子更新速度加快等影响，面临着更为严峻的挑战。

3、甘草制品业务：甘草是我国中药材的最主要品种之一，中医素有“十方九草”之称。据初步统计，至今从甘草中已分离得到 100 多种化合物。在国际市场上，从甘草中已经提取出 20 多种有效成分，广泛使用于医药、食品、烟草、化妆品等方面。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751,879,686.69	1,754,784,560.73	-0.17	2,139,870,910.16
营业收入	556,230,065.25	550,803,077.66	0.99	626,562,73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41,556.44	8,325,227.07	359.35	-217,765,02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6,760.68	-94,201,028.28	101.5	-116,375,28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959,150.11	443,022,535.59	11.50	466,039,70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79,775.35	562,306.67	14,336.92	25,360,643.1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02	400	-0.5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02	400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6	1.82	增加6.34个百分点	-37.3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7,002,996.02	95,607,210.89	81,068,399.38	272,551,45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12,417.42	-1,129,675.68	3,227,648.10	25,631,1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73,405.07	1,788,319.44	2,473,822.35	-12,818,78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3,814.59	2,636,818.77	10,949,477.8	42,689,664.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9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98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 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3,815,575	40.32		无		国有 法人
新余赢在起点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2,703,200	2,703,200	0.71		无		未知
朱运德	2,152,486	2,152,486	0.56		无		未知
王茂芝	1,083,600	1,083,600	0.28		无		未知
伦志斌		1,000,000	0.26		无		未知
SUN SARAH YUE QING		743,400	0.19		无		未知
王颖实	650,000	650,000	0.17		无		未知
张泓	600,000	600,000	0.16		无		未知
王燕		524,000	0.14		无		未知
杨仁美	482,600	482,600	0.13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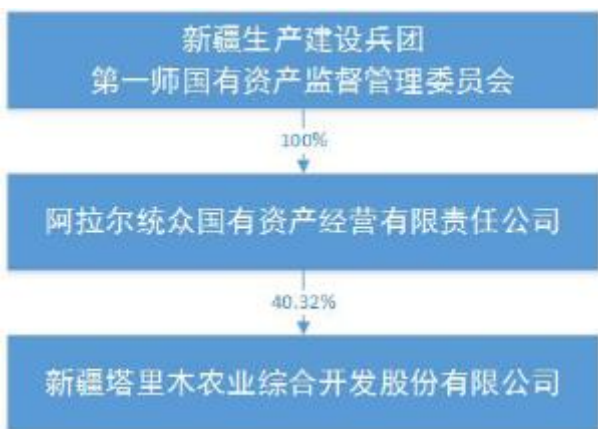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生产皮棉 12904.37 吨，棉种 6149.97 吨，甘草膏、甘草浸膏粉 318.83 吨，液态奶 22282.91 吨，全脂淡奶粉 1896.08 吨；全年销售皮棉 13209.43 吨，棉种 5078.26 吨，甘草膏、甘草浸膏粉 407.28 吨，液态奶 22149.26 吨，全脂淡奶粉 840.26 吨。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

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五）。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公司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公司是否作为代理人）、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棉花制品和乳制品取得的收入，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预收款项	99,326,057.99	-98,310,743.30	1,015,314.6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91,708,136.30	91,708,136.30
其他流动负债		6,602,607.00	6,602,607.00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河种业”）、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甘草”）、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阿克苏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乳业”）、新农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发”）4 家子公司。

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